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强化法治理念，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一) 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一是全年利用各种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 条；二是利用区级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8 条；三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均未实行收费制度，全部免费提供；四是行政许可办理 544 件，行政处罚办理 6 件，行政强制事项本年度办理 0 件；五是制定内部管理规章 0 个，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 2 个。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内容。2023 年，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共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次，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明确工作分工及职责，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内容多重抬头，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严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公开主要平台有河南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二个网站。

(五) 加强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由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股室，并设置一人专门负责全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准确、有序地开展，为社会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5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及新标准，还是存在不小在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盲点和不足，不能及时准确的发布相关信息，部分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亮点不足，经常性被动公开。改进情况：我们根据上年度的问题表现，做到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严格化，并要求各股室、站所第一时间将要公开事项发至负责人，及时准确的公开信息。对照硬性要求和自主要求，做到了能够主动公开三农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为0。